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7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根据《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14年2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本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2月10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1、网上直销常规申购优惠适用于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目前仅限采用网上下单,转账汇款交易方式);

2、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适用于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56)。

三、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

1)个人投资者

申购金额(M)	工行卡	建行卡	农行卡	兴业、浦发、中信及其他银联联网银行卡	天天盈、支付宝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M<500万	0.6%	0.64%	0.6%	0.6%	0.6%
100万≤M<200万	0.6%	0.96%	0.84%	0.6%	0.6%
M<100万	0.75%	1.2%	1.05%	0.6%	0.6%

2)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为0.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公告仅对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委托协议》和《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本公告未明确之事项均以上述业务规则为准。

4、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约定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最高为100,000元。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1、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1)海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中投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信达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优惠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长江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网站: 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客服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2、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长江证券客服电话:95579
3、中投证券网站:www.china-invs.cn
中投证券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4、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08
5、信达证券网站: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客服电话: 400-800-8899
6、和讯网站:licaike.hexun.com
和讯客服电话:400-920-0022
7、长量基金网站:www.erichfund.com
长量基金客服电话:400-089-1289
8、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好买基金客服电话:400-700-9665
9、数米基金网站:www.fund123.cn
数米基金客服电话:4000-766-123
10、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天天基金客服电话:400-1818-188
11、同花顺网站:www.5ifund.com
同花顺客服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12、北京展恒网站:www.myfund.com
北京展恒客服电话:400-888-6661
13、众禄基金网站:www.zlfund.cn
众禄基金客服电话:4006-788-887
14、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40099

五、重要提示

1、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和讯、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和众禄基金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优惠费率:

1、国泰君安证券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申银万国证券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5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长城证券、广州证券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业务办理以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广州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业务规则与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666
2、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
申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3、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长城证券客服电话:4006666888
4、广州证券网站:www.gzs.com.cn
广州证券客服电话:020-961303
5、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40099(免长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广州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代码:519056)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1、交通银行定期定额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无截止日期。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优惠活动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15:00。

三、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5、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6、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联系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2月10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关于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14年2月10日起,将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4年2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起点金额以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M<500万	0.8%
100万≤M<200万	1.2%
M<100万	1.5%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且不得超过99,999,999份。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7日以下	1.5%
	7日(含)至30日以下	0.75%
	30日(含)至1年以下	0.5%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由本基金转入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1年以上、2年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5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5%,则有: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times1.100\times(1-0.25\%)/(1+0.5\%)+0]/1.050=10398.01$ 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times1.100\times0.25\%=27.50$ 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10000\times1.100\times(1-0.25\%)/(1+0.5\%)]\times0.5\%=54.59$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27.5元赎回费和54.59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398.01份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含A级和B级)。

提示: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只开通单向转换(只能转入,不能转出),仅在海富通直销中心开通了涉及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的基金转换业务。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场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的,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换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2月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2月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拨打恒泰长财证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咨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089-128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王志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7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解除质押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公告日,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将其中的25,7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限制大额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1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9日-2014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9日15:00至2014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和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4年2月7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2月7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9日15:00至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